

附件 1:

# 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与银行业务系统 接口程序验收要求（1.2 版）

为顺利推进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网上申报系统）银行接口程序验收工作，根据《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与银行业务系统数据接口规范（1.2 版）》，特制定本要求。

## 一、银行接口程序设计及开发的主要原则

（一）数据导入原则：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所要求的涉外收支（涉外收入、境外汇款、对外付款/承兑）、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境内收付款、非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境内收付汇、外汇账户内结售汇基础信息必须从银行自身计算机处理系统（包括银行内部与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境内收付款、非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境内收付汇、外汇账户内结售汇有关的各种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账务处理系统及人民币系统等，以下统称“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中导入银行自身开发的接口程序（以下简称“银行接口程序”）。

1、对于从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中无法导出基础信息到银行接口程序的，银行可在其接口程序中录入相应的基础信息。

2、对于从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中只能导出基础信息的部分要素到银行接口程序的，银行可在其接口程序中补录基础信息的其他要素。

3、对于某些业务没有银行自身电子系统的，银行可在其接口程序中录入相应的基础信息。

(二) 申报号码自动生成和不可变更原则：申报号码应在银行自身电子系统导入银行接口程序时或在银行接口程序补录 / 录入基础信息完整后，按申报号码的编制规则和校验规则自动生成。不得对申报号码进行手工干预。申报号码应与每笔收付款或结售汇业务做到一一对应，保证申报号码的唯一性。申报号码不得重号，但可跳号。对申报号码项下的数据信息进行任何操作，都不能变更该申报号码。

(三) 修改/删除原则：对于已产生申报号码的基础信息（无论其是否属于报送范围），均应及时报送外汇局。如需修改 / 删除，应遵循“基础信息在何处产生在何处修改 / 删除”的原则，即从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中导入银行接口程序的基础信息不能在银行接口程序中修改 / 删除，应在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中进行修改 / 删除；在银行接口程序中补录 / 录入的基础信息应在该接口程序中进行修改/删除。因此，银行在开发其接口程序时应在技术上对此进行控制，并按照接口规范的要求注明修改 / 删除原因。

(四) 及时性原则：无论采取部分接口还是全接口方式（全接口方式是指基础信息、申报信息、管理信息均由其接口程序产生的一种方式）报送数据，银行均应按照接口规范的要求及时将数据报送外汇局。银行从自身电子系统将基础信息导入其接口程序或在其接口程序补录时，均应保证其操作能满足接口规范的时效性要求。

(五) 完整性原则：银行通过其接口程序产生的数据范围应与接口规范所要求的数据范围一致，保证其完整性。

(六) 正确性原则：银行接口程序中相关数据校验和质量控制应

符合接口规范的要求。

此外，银行在设计和开发其接口程序时，除了应按照有关规定及  
以上有关原则外，还应把握以下两点：

1、从银行自身电子系统导入其接口程序、再导出报送外汇局的过程中，应尽量做到由计算机自动处理，减少人为干预。

2、银行录入的基础信息要做到一次录入，银行自身电子系统和接口程序共享，基础信息中的同一信息要素不要进行二次或多次录入，减轻银行工作人员的录入工作量。

## **二、银行接口程序验收工作要求**

### **（一）银行自身电子系统导入其接口程序阶段**

1、银行应说明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产生的基础信息及在银行接口程序中补录的基础信息等情况。对无法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产生的基础信息须说明原因：如银行接口程序未实现导入功能、或其自身电子系统缺少该项基础信息或银行部分业务无电子系统等。

（1）对于从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中无法导出基础信息到银行接口程序的，银行应提供从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中导出基础信息到银行接口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2）对于某些业务没有银行自身电子系统的，银行应提交该业务实现其自身电子化的计划和安排。

（3）对于与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有关的业务完全没有银行自身电子系统的银行，应提交落实网上申报系统接口程序的具体方案和时间安排。

外汇局各分局应督促上述银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要求完成自身业务系统的修改完善和涉外收付相关凭证调整有关的银行接口程序的开发工作。

2、对于采取全接口方式的银行，银行应说明采取全接口方式是下列哪一种情况：（1）三类信息均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产生；（2）仅基础信息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产生，申报信息与管理信息在其接口程序中补录/录入；（3）三类信息中的一部分信息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产生，其他部分信息在银行接口程序中进行补录/录入等；（4）其他情况（应明确说明）。

3、银行应说明从其自身电子系统导入其接口程序环节对数据类别（指涉外收支数据或境内收支数据或外汇账户内结售汇数据）的判定采取以下哪一种方式：（1）由银行一线柜员在其自身电子系统中进行人工判定并加注标记；（2）在数据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导入至银行接口程序时按设定条件或业务类型，由计算机系统自动判定；（3）在数据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导入至银行接口程序后，再进行人工判定；（4）其他情况（应明确说明）。如：银行进行数据类别判定的标准是否正确，是否建立相应内控制度保证对数据类别进行判定的准确性和判定标准执行的一致性。

4、银行须按接口规范的要求对基础信息或基础信息、申报信息、管理信息（采取全接口方式）进行逻辑校验。银行应说明选择的校验方式：（1）在其自身电子系统中进行校验；（2）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

导入其接口程序环节进行校验;(3)在其接口程序中补录相关信息后,在其接口程序中进行校验等;(4)在由接口程序中生成接口文件环节校验。

5、对采取全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银行不应在其自身电子系统或其接口程序中设置交易编码、交易附言自动生成功能及交易编码与交易附言联动功能。交易编码、交易附言须保持与申报主体申报的相关信息一致。

6、申报号码的 22 位数字或字母必须全部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或银行接口程序根据申报号码编制规则和校验规则自动生成,申报号码中任何一位数字或字母均应避免手工录入。

7、银行从自身电子系统中将部分基础信息批量导入其接口程序,而其他部分基础信息在其接口程序中进行补录的方式,银行应对其导入方式进行优化并在程序中得到实现,达到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8、基础信息应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导出后经由中间介质导入银行接口程序而不是直接由银行自身电子系统导入银行接口程序的情况,银行应不能修改其中间介质上的数据,保证基础信息在导入银行接口程序前后完全一致。

## (二) 从银行接口程序导出数据到报送外汇局阶段

1、银行从其接口程序导出数据以及报送外汇局的方式应满足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2、银行应建立内控制度并在技术上确保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 (三) 银行对于接口反馈信息的处理阶段

1、银行应建立接口文件错误反馈处理机制，对接口文件反馈的错误信息进行及时合理修正。

2、银行应建立相关制度确保及时对错误反馈信息进行处理。

3、银行应在技术上确保各分支机构对错误反馈信息及时进行查询、修正和反馈。

4、对错误信息的修改应遵循本要求的有关原则。

### **三、银行接口程序验收技术要求**

（一）银行接口程序生成的接口文件名及后缀名的英文字母应为大写字母。

（二）银行接口程序生成的接口文件应通过外汇局提供的“银行接口程序验收工具”的检测。

（三）银行接口程序应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和扩展性，以满足银行业务发展和网上申报系统完善的需要。

### **四、银行接口程序验收其他要求**

（一）银行接口程序的数据范围应包括涉外收支（涉外收入、境外汇款、对外付款/承兑）、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境内收付款、非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境内收付汇、外汇账户内结售汇等业务数据。

（二）银行若通过全接口方式报送申报信息和管理信息，应遵循本要求的相关原则。